

刑事诉讼视域下对“推定”的再厘清



□陆锋

党的二十届四中全会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五个五年规划的建议》明确提出“强化检察监督”。刚刚召开的大检察官研讨班提出，要构建高质效办案规范体系，促进做到“三个善于”。全国检察机关刑事检察工作会议强调，要严格把握起诉法定标准，凡是提起公诉的案件，必须做到案件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依法应当追究刑事责任。在刑事诉讼中，证据是认定案件事实的关键，是司法办案的基石。除法律规定的证明豁免事项外，要求用以定案的全部事实都要有证据证明，既是明确的法律规定，也是实现“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和“三个善于”的基础保障。“推定”在刑事诉讼中始终存在争议，最突出的问题是其是否有违“以证据为核心”的基本要求。日前，随着《关于办理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掩隐解释》）的颁布，围绕主观明知的认定，针对“慎用推定”再次成为焦点。

相较于2025年7月28日《关于办理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有关问题的意见》（下称《帮信意见》）在2019年《关于办理非法利用信息网络、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等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下称《帮信解释》）第11条基础上继续增设法律推定性质的规定，《掩隐解释》并未采用明列“明知”推定条款的方式。这充分体现了强调严格依法认定“明知”“慎用推定”的司法导向，旨在扭转实践中在掩隐、帮信两罪界分问题上的一些不当理解。但此后，部分理论文章将“慎用推定”扩大理解至间接证据组合证明意义上的事实推定，实践中也出现了在混淆概念基础上的简单定罪现象。从完全依赖法律推定到完全排斥事实推定，是从一种简单机械走向另一种简单机械，暴露出的不仅是对司法解释精神的不当理解，更隐含了对刑事诉讼证明标准的认识模糊，值得进一步厘清。

准确理解和界分“推定”

一般汉语语境中，推定即“推而定之”，任何在事后对自然事实的还原，都可以推定、推理、推论、推知主动认识的方法和过程，这也是我国历史上专职审理刑狱的官吏被称为推官、推府、推事的重要原因。法律语境下，推定本意指向的是事实推定，即以已知的事实、常识或条件为起点，通过严密逻辑的归纳、推理、演绎，得出关于某一法律事项的明确结论；

深化“数智检察”做实民事执行全程监督



□吴强林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强调，“强化当事人、检察机关和社会公众对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全程监督的提出，充分体现了党中央对执行监督工作的高度重视。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制度正式确立十余年来，全国检察机关围绕民事执行办案中多发易发违法情形开展监督，取得了积极成效，对规范民事执行活动、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切实解决“执行难”“执行乱”都发挥了重要作用。民事执行全程监督，是民事执行活动的全过程监督，强调监督的全覆盖和系统性，对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工作提出了全新的要求。当前，我国社会已进入“数智时代”，搭建大数据法律监督、开展智能化法律监督等实践探索也正在检察系统如火如荼地进行，民事检察部门理应抓住改革浪潮，深化“数智检察”运用，做实做优民事执行全程监督。

运用“数智检察”实现全程监督

“数智检察”是数字检察与智能检察的结合，是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开展检察监督的新型监督方式，具有自动化比对数据、批量性发现线索、智能化审查案件等特征，能够实现主动监督、类案监督和系统监督，从而有效破解“全程监督”面临的困局。一是通过智能化实现主动监督。对于相关部门在执行过程中经常出现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可主动、及时介入监督，特别是在当事人因信息不对称或执行压力而不敢申请监督的情况下，促进执行权依法、规范运行。“数智检察”的特征之一是智能化，通过数据共享、智能预警和动态追踪，能够主动发现异常执行行为和监督线索，实现由被动响应向主动介入的转变，能有效弥补传统监督模式



这是以证据为依存，以严密的逻辑论证和经验法则为桥梁的法律事实证明方法。在此基础上，为了公平分配举证责任和提高诉讼质效等目的，通过精细化的制度设计，由法律规定代替逻辑论证，直接明确“只要事实A成立，则应认定待证事实B成立”，从而使法律推定从事实推定中分离出来，成为专门的认定规则。

随着法律术语系统的不断精细化，术语“推定”一般应被指代为法律推定，但一些不甚严谨的用法使得这一指代的特殊性认知被淡化，从而使有的一线实务人员对事实推定和法律推定产生了混杂认知的现象。一些理论研究文章曾试图以名词替换的方式将事实推定脱离“推定”一词的牵绊，以期能更好地与法律推定形成隔离。但所用词汇五花八门、难以统一，且无论如何替换，都不能从实质上将事实推定从推定的本意中剥离，反而造成了认识的进一步混乱。

由于法律推定的设计初衷包含了举证责任分配、弱势群体保护、一般公民取证能力局限等方面的考量，故其最早且较多地出现于民事诉讼中，如死亡先后顺序推定、婚生子女推定、过错责任推定、宣告死亡推定等等。由于民事诉讼更多地倾向于以解决纠纷为直接诉求，是以“优势比较”原则形成证明结论的相对确定性，故即便是法律推定也当然允许反证。但从结论确定性看，不论哪个法系，刑事诉讼的证明标准原则上都高于民事诉讼。故相较而言，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推定，典型如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在刑事诉讼中并不常见。

有观点认为，相当数量的司法解释中都明确了“明知包括知道和应当知道”，实质也是一种法律推定，这是值得商榷的。且不论法律推定中的“法律”是否可以扩张到司法解释，这一观点最基本的问题是混淆了法律推定和事实推定。首先，“应当知道”是一种推定明知，是事实推定的范畴，但其认定方式仍然秉持间接证据组合证明的基本要求，除非如《帮信解释》第11条将直接推定的具体情况予以叙明，否则其只是对证明方法的原则性接受，是为了保持实体法解释与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的内在统一性，而非法律推定的表现。其次，即便司法解释对“应当知道”的具体情形进行了法律推定性质的表述，也不能脱离综合认定原则的制约。典型如《帮信意见》虽然继续增设法律推定性质的规定，但也同时强调了“认知能力、职业身份、既往经历”等至少11

深化“数智检察”做实民事执行全程监督

的不足，提升监督质效。二是应用大数据实现类案监督。执行案件数量庞大，每个执行案件中具体的执行行为、采取的执行措施等更是数不胜数，“数智检察”的重要特征在于大数据技术的应用，大数据思维的主要特征就是从海量数据中发现异常数据，运用大数据技术能够有效解决传统监督方式所存在的结构性矛盾。在大数据监督模式下，检察机关只需要根据相关执行法律和司法解释设置类型化的监督规则，应用模型即可在海量数据中自动排查出同类异常数据，既能实现监督的全覆盖，又可实现类案监督。三是数智结合实现系统监督。执行案件量大面广，监督点较为零散，在传统个案监督模式下难以形成监督体系。“数智检察”可以实现数据与智能的有效结合，将常见、多发、易发违法行为进行系统化梳理、结构化排列，实现对民事执行违法行为的系统监督。

“数智检察”赋能民事执行全程监督的具体路径

“数智检察”应用的核心在于数据归集、对数据的智能化处理、智能化应用与监督规则的有效适配，要从构建数据库、搭建监督模型、优化监督场景三方面着手深化“数智检察”，有效促进民事执行全程监督目标实现。

一是构建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库。数据是数字化应用的基础与前提，没有足够有效的数据，“数智检察”就成了无源之水，建设民事执行检察大数据库要注重数据的数量、质量与安全。第一，注重数据数量。从某种程度上说，数据的数量决定了执行违法行为被发现的概率，因此，收集民事执行案件相关信息要尽可能齐全，常见的信息主要包括生效裁判文书、执行文书、以及终本案件信息、失信被执行人案件信息、限制消费案件信息、被执行人的工商登记信息、特定被执行人的财产信息、特定被执行人涉刑事案件信息等。第二，注重数据质量。数据质量包括数据的有效性、数据的可识别性、数据的类型化和数据规格的统一等。数据质量高，监督模型才能精准识别异常数据，进而

个维度的间接证据组合证明要求，从而秉持综合认定原则。

“慎用推定”的实务指向

笔者认为，一段时期以来，以刑事实体法司法解释的方式对法律推定进行适度扩张，本质上是司法实务客观需求下统筹兼顾的必然结果。这种统筹兼顾并不仅仅局限于案件数量激增下的司法效率考量，也有某一时时期强化对某一行为刑事规制的政策考量。但这种统筹兼顾仍然强调应当遵循刑事诉讼的核心价值诉求——以实体正义和权利保障为基本内涵的公平正义观，落实到具体的检察实务中，笔者认为可归纳为“两个重视”，即重视适用法律推定规则的结论与间接证据组合证明结论的相互印证，重视反证的收集和可查性线索的查明。

然而，由于片面和机械理解相关规定，实务中出现了只关注于某一客观行为的异常表现而忽视综合认定原则的现象，一定程度上导致了“一刀切”式的人罪便捷化思维惯性。

有观点认为，法律推定本就不要求证据证明。这一认识需要进一步厘清。一是如前所述，司法解释对法律推定的适度扩张是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推定，在学理上存在一定争议。二是法律推定虽然不要求证据证明，但允许反证，这也是相关司法解释中均强调“有相反证据除外”的重要依据。故法律推定虽然不要求运用证据进行相对复杂的结构性证明，但对反证的重视也是应有之义。三是我国刑事诉讼的举证责任均归于控方，故控方取证过程中当然需要承担审查的证据中指向解构性反证的可查性线索的总结义务。如果将反证排除在控方取证视野范围之外，则必然导致要求被告人自证清白。故笔者认为，不同于严格意义上的法律推定，司法解释中具有法律推定性质的规定，原则上是事实推定在方法和角度上的提炼或归纳，应受到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和程序法规范的当然制约。

因此，“慎用推定”的指向是简单、机械、“一刀切”式适用司法解释中法律推定性质规定的倾向，避免出现法律推定规则在刑事诉讼中的滥用。事实上，“慎用推定”并非在本次《掩隐解释》出台时才出现，《帮信意见》再次强调综合认定原则，《关于办理洗钱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删除洗钱罪原司法解释法律推定性质的规定而强调综合认定原则等等，均是“慎用推定”的直接表现。

以证明标准规范事实推定

“慎用推定”并非指向事实推定，但随后司法实务中又出现了另一种片面理解，即认为“慎用推定”是强调直接证据的重要性，继而将事实推定和证据裁判原则对立起来。较为典型的问题是，《掩隐解释》

的相关理解与适用中提到，掩隐罪的“明知”不能降低到行为人隐约意识到经手的财物“有可能来路不明”的程度。于是有观点认为，如果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停留在“有可能来路不明”等模糊表述，就不能认定其主观明知，否则就违背了证据裁判原则。笔者认为，这属于简单、机械思维方式的延续，不仅混淆了单一证据内容和整体证明结论的不同指向，还曲解了相关理解与适用中尊重事实推定的本意。要求掩隐罪的犯罪嫌疑人明确供述到明知上游是犯罪，甚至是何种犯罪，不论是否完全符合实际，已经不是在证明“应当知道”，而是证明“明确知道”。

狭义上，现代司法体系下的事实推定一般指间接证据的组合证明方法，即所谓“证据法意义上的推定”。作为依托证据而存在的证明方法，事实推定恰是“以证据为核心”的具体体现。因此，针对事实推定的问题，不是能不能在实践中适用，而是如何规范适用。对此，刑事诉讼法及相关司法解释已经给出了明确的回答，特别是最高法《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解释》强调了事实推定的素材真实、印证周延、过程完整、标准制约和方法依存等五个维度的严格限定。可见，事实推定是被我国刑事诉讼法律及司法解释明确的证据规则，不受犯罪类型和证明对象的限制，不存在某一罪名可以不予适用，更不可能以电信网络诈骗引发的掩隐罪为特殊类型而另设规则。笔者认为，五个维度的限定中，刑事诉讼证明标准，尤其是排除合理怀疑，对事实推定的制约尤为关键。而综合相关规定和具体实践，怀疑的合理性以一般常识、常理和证据印证关系为主要依据。

需要特别说明的是，在对排除合理怀疑的阐述中，有观点引入“内心确信”作为释义方式，概括而言是指通过排除合理怀疑以达到内心确信的程度。笔者认为，虽然随着社会发展，两者正在相互借鉴、交融，但现阶段我国的司法实践中将两者直接等同仍然需要慎重，也即判断事实推定是否成立仍应以排除合理怀疑为关键校验，而不宜将之诉诸内心确信。一是作为前置问题，刑事诉讼证明标准是否可以明确以“自由心证”为内涵仍需深入研究。因为我国的排除合理怀疑受印证规则约束，与英美法系存在诸多差异。二是作为已有十余年实践积淀的明文规定，排除合理怀疑的定位、方法已有体系化的程序法依托，而内心确信则无此基础。三是作为分属英美法系和大陆法系的证明标准，除渊源、视角、举证责任分配等方面外，两者在判断逻辑上的差异尤为明显。内心确信是以高度盖然性判断解构的可能性，排除合理怀疑则是以明确依据验证结构的确定性。在无法完整、准确理解的情况下，直接等同容易导致实践混乱。

（作者为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全国检察业务专家）

深化“数智检察”做实民事执行全程监督

和人力物力的浪费。

三是优化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场景。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场景是开展民事执行检察监督的具体场域，民事执行工作纷繁复杂，相关法律与司法解释体系庞杂，如果仅仅盯住一个监督点开展工作，民事执行检察监督难免显得杂乱无章，也会导致获取的数据难以物尽其用，全程监督背景下，应按监督场景体系化地推进监督工作。优化民事执行检察监督场景，要从全面性、体系性、融合性三方面着力。第一，监督场景的全面性。场景全面，即要求民事执行“数智检察”监督场景覆盖民事执行活动的全过程，申请执行、执行立案、执行处置、执行裁决、执行终结、恢复执行等都应纳入监督范围。第二，监督场景的体系化。体系化场景即树状场景，以“主干”为一级场景，依据执行权的宏观分类设立，如执行裁决行为监督、执行实施行为监督、急于执行监督、执行人员违法监督等；以“分枝”为二级场景，在一级场景基础上对多发性违法情形进行同类合并，如执行实施行为监督项下可细分为查封冻等财产处置违法、网络司法拍卖不规范等；以“枝叶”为三级场景，如在网络司法拍卖不规范场景下，设置拍卖公告不规范、评估费收取不规范、二次拍卖超期等三级场景。这种体系化的监督场景既能促进全程监督，也有利于实现数据效用最大化。第三，监督场景的融合性。场景融合，就是要以某一连接点为基础，实现监督数据在不同场景中的融合互通。如以同一被执行人为连接点，融合其在不同法院、不同案件中的涉诉、执行、财产、债权等信息，以点带面，实现对被执行人进行“画像”；又如，以某一执行案件为连接点，将监督触角延伸至审判程序监督、生效裁判结果监督或是虚假诉讼监督，构建“执行一审判”逆向审查机制，进而挖掘出隐藏在个案背后的深层次、系统性司法问题。

（作者为浙江省桐乡市人民检察院民事检察部主任、博士、全国检察机关民事检察人才。本文系2025年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应用理论研究课题《强化检察机关对民事执行活动的全程监督研究》的阶段性成果）

优化路径打好“组合拳” 提升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质效

□丰建平 刘雪 董爱萍

法治宣传教育是全面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2025年9月12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法治宣传教育法》对提升公民的法治素养，推进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具有重要意义。笔者认为，做好法治宣传教育工作，要紧跟时代发展，优化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实践路径，通过开展实时法治宣传教育、聚焦分类法治宣传教育、实施精准法治宣传教育、创新法治文化宣传教育、推动公益法治宣传教育等举措打好“组合拳”，提升全民法治宣传教育工作的针对性、实效性。

开展实时法治宣传教育。实践中，要按照“谁执法谁普法”的精神，实行普法责任制。要充分利用重要节日，结合法律法规的公布施行等时间节点，开展全民普法，做到精准普法、实时普法。坚持把法治宣传教育融入执法、司法和法律服务过程，加大以案释法力度，更好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氛围。如，实践中，可以探索以典型案例为依托，通过以案释法等方式，实时开展有针对性的法治宣传教育活动，让群众了解法律法规在现实生活中的应用，增强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和实用性。

聚焦分类法治宣传教育。针对不同普法对象，分类施策推进。针对企业经营管理人员等群体，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针对性强的普法宣传活动。如，针对企业员工，建立常态化的普法服务机制，主动深入企业开展法治需求调研，精准把握企业在生产经营、劳动用工、知识产权保护等方面的法律需求，通过提供投融资、环境保护、劳动用工等相关典型案例解答的订单式普法服务，在切实提高普法工作针对性和时效性的同时，为企业提供专业的法律建议和解决方案，帮助企业完善内部管理制度，防控法律风险，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提升管理法治化水平，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针对外出务工人员群体，压实劳务输出地、组织方、用工方的普法责任。如，运用出发前教育、入职培训等方式，加强对《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社会保障、工伤认定、民法典关于权益保障等与外出务工人员切身利益紧密相关的内容进行普法宣传，让其对法律知识有更直观、更清晰的认识，提升外出务工人员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能力，以便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实施精准法治宣传教育。分析法治需求，实施精准普法。选聘优秀法治人才组成普法讲师团，组织开展法治宣传教育活动；探索“普法名师”培养工程，如创新开展青年名师孵化计划，通过试讲研习、名师观摩等形式开展“名师研学”活动，不断弥补优秀普法讲师需求的结构性缺口。开展“订单式”普法，如建立“菜单式”课件资源库，实现资源共享、信息互通，有针对性地提升普法讲师授课水平。积极打造参与式、体验式、互动式、启发式法治培训课，切实增强普法知识的趣味性和参与积极性。创新推进法治副校队长工作机制，如为辖区中小学配备1支法治副校队长队伍、1支普法志愿服务队队伍等，形成政府、司法、学校、社会和家庭共同参与的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新格局，实现中小学法治副校校长全覆盖，通过“小手拉大手”行动，示范带动普法对象学法用法。探索“大数据+法治宣传教育”模式。顺应数字化、智能化发展趋势，注重运用新技术分析各类人群不同的法治需求，提供个性化、差异化的法治宣传教育新产品，实现从传统法治宣传教育“大水漫灌”向现代法治宣传“精准滴灌”转变。

创新法治文化宣传教育。融合文化基因，创新法治文化宣传教育。打造线下法治文化阵地。聚焦法治宣传与民间优秀传统文化融合，建设融入法治元素的法治文化公园、法治广场、法治长廊等，通过开创“小基地”示范推动“大普法”新场景，让群众在休闲娱乐中潜移默化地接受法治宣传教育。打造法治文化示范点。将法治元素与城市更新深度结合，融入文明典范城市建设、美丽乡村建设发展之中，推进法治文化大院、社区文化广场、街角口袋公园、农家书屋等建设，推广“党建+普法”“孝德+普法”新模式，打造特色鲜明、亮点纷呈的法治宣传教育文化集群，实现“普法元素满视野”。创新编排法治宣传教育文艺节目。充分发挥地域文化底蘊优势和传统文脉作用，积极组织编排充满法治元素的小品、快板、戏曲、朗诵、歌曲等形式多样的艺术节目，以文化涵养法治、让法治浸润人心。用好红色法治文化资源。充分发挥革命旧址、爱国主义教育基地等红色法治文化资源优势，讲好红色法治故事，传承红色法治基因，让红色法治文化立起来、活起来、亮起来。同时，加强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与现代社会治理巧妙融合，让古老的智慧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文化在新时代焕发蓬勃生机。

推动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凝聚各方力量，挖掘公益资源。落实好媒体公益法治宣传教育责任。充分运用社会力量并依托各种宣传渠道开展公益普法，大力营造法治宣传氛围，在潜移默化中传播法治理念。组建公益法治宣传教育志愿团队，组织、支持退休法官、检察官、老党员、老干部、老教师等开展法治宣传教育志愿服务，参与有关部门和单位开展的法律咨询、法治讲座等活动，从而吸引更多人的积极参与，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用好全媒体法治宣传教育“新动能”。加强对优秀自媒体制作法治宣传教育作品的引导，建设融“报、网、端、微、屏”于一体的全媒体法治传播体系，实现“线上+线下”宣传同频共振，开展群众喜闻乐见的法治公益宣传，让更多群众能更直观、更便捷地获取法律知识，切实提高全民法治意识，让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社会蔚然成风。推行“法律明白人”培养工程。积极探索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以教育为主”“以用为主”转变；深入推行“1名村（居、企业）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聚集业纠纷、电信网络诈骗、厚葬薄养等常见多发性问题，引导“法律明白人”投身到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实践中，推动全社会形成“处处都有法律明白人，人人都办法律明白事”的浓厚氛围。

（作者单位：山东省胶州市人民检察院、胶州市委依法治市办公室）